

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（八二）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三二六二號函略以：
「查在臺設有戶籍之全戶人口出境後，有關辦理遷出登記之催告書送達，內政部既認戶政機關可準用民事訴訟法送達有關規定（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），是其送達自應視個案情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各種送達方法辦理。本件所詢情形，不僅與個案具體事實有關（例如有無依職權查明出境人出境後之住居所依法送達？是否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等），且屬戶政機關如何本於職權適用法令之問題，本院歉難表示意見」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2.08.20. （82）法律字第1756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8月20日

案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（八二）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三二六二號函略以：
「查在臺設有戶籍之全戶人口出境後，有關辦理遷出登記之催告書送達，內政部既認戶政機關可準用民事訴訟法送達有關規定（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），是其送達自應視個案情形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各種送達方法辦理。本件所詢情形，不僅與個案具體事實有關（例如有無依職權查明出境人出境後之住居所依法送達？是否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所定公示送達之要件等），且屬戶政機關如何本於職權適用法令之問題，本院歉難表示意見」。